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有關乙醇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現有業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BAPP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BAPP賣方訂立BAPP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20,000,000港元向BAPP賣方收購BAPP Ethano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BAPP賣方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由於BAPP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OIL的聯繫人士，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EC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EC賣方訂立CEC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向CEC賣方收購CEC Ethano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CEC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由於CEC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OIL的聯繫人士，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OIL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向OIL出售ATL及GAL(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OI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的完成乃互為條件，須同步發生。出售協議須待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並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發生。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i)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ii)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以上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
股東及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受制於若干條件。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不以任何方式表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會成功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BAPP收購協議、CEC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

BAPP收購協議

BAPP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BAPP賣方
買方： 本公司
擔保人： CEC

BAPP收購事項之主體
本公司同意向BAPP賣方收購BAPP Ethano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BAPP Ethanol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資料－BAPP Ethanol」。

代價
BAPP收購事項的代價1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BAPP賣方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1.25港元。該等代價股份將於BAPP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益發生任何變動。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緊隨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89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181,44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BAPP賣方經參考BAPP Ethanol集團於乙醇領域之有利業務前景(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內論述)以及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會亦考慮BAPP Ethano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負值2,1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將34,200,000港元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建議注入BAPP Ethanol現時於其經營中使用生產乙醇價值85,800,000港元之技術(已通過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鑑定)。此項技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資料－BAPP Ethanol－BAPP技術」。董事認為創新技術之價值屬合理，其基準為：(i)由於生化酶技術能夠以較少及較便宜原材料(甜菜根)及更低資本開支生產與BAPP Ethanol集團使用傳統技術之競爭對手相同之乙醇數量，這將為BAPP Ethanol集團節省成本，為BAPP Ethanol集團實現較低銷售貨品成本；(ii)本公司將能夠將該技術運用於CEC Ethanol集團之運作，從而將成本節約由技術延伸至整個CEC Ethanol集團；及(iii)鑒於該技術對於使用傳統技術之生產廠房而言容易適應，該技術對於有意放棄成本昂貴的傳統技術的乙醇生產商具有特許使用潛力(同時在中國及海外而言)。董事亦已考慮西門根據對BAPP Ethanol集團現有產能下之估計成本節約採用之市場衍生資本化比率進行之初步估值。據西門告知，該價值(85,800,000港元)與最終估值可能相差5%。

BAPP Ethanol集團之資產現時主要包括與BAPP Ethanol集團現時建造之乙醇廠房有關之在建工程以及相關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1.25港元乃由BAPP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協定，相當於：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緊隨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價格1.89港元折讓約33.9%；及
- 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價格約1.19港元溢價約5.0%。

先決條件
BAPP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i) 本公司已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並對有關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a)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BAPP收購協議；及(b)批准根據BAPP收購協議向BAPP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iii)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iv) CEC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有關BAPP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
(v) BAPP賣方已向BAPP Ethanol讓渡及轉讓BAPP Ethanol集團現時於其業務中使用之乙醇生產技術。
如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達成或(就上文第(i)、(iv)及(v)段所載之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BAPP收購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BAPP收購事項預期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且將與CEC收購事項同步完成。

CEC提供擔保
CEC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BAPP賣方妥當及按時履行及遵守在BAPP收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向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已承諾就BAPP賣方對BAPP收購協議之任何違約，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CEC收購協議

CEC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CEC賣方
買方： 本公司
擔保人： CEC

CEC收購事項之主體
本公司已同意向CEC賣方收購CEC Ethan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CEC Ethanol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資料－CEC Ethanol」。

代價
CEC收購事項之代價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CEC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1.25港元。該等代價股份將於CEC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益發生任何變動。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緊隨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89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151,2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CEC賣方經參考CEC Ethanol集團於乙醇領域的有利業務前景(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內論述)以及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收益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會亦考慮CEC Ethanol應佔CEC Ethano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600,000港元，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將99,100,000港元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根據CEC收購協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BAPP收購協議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有關代價股份發行價與股份最近交易價格之比較，請參閱上文「BAPP收購協議－代價」。

先決條件
CEC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i) 本公司已作出其認為必要之相關盡職審查，並對有關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a)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CEC收購協議；及(b)批准根據CEC收購協議向CEC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iii)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iv) BAPP收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有關CEC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
(v) 本公司已獲取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將由哈爾濱釀酒與哈爾濱釀酒一名股東之聯繫人士訂立之加工協議(「**新加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彼於CEC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如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達成或(就上文第(i)及(iv)段所載之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CEC收購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CEC收購事項預期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且將與BAPP收購事項同步完成。

CEC之擔保
CEC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CEC賣方妥當及按時履行及遵守在BAPP收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向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已承諾就CEC賣方對CEC收購協議之任何違約，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OIL

出售事項之主體
ATL及GAL各自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同意向OIL出售ATL及GA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現有業務(包括ATL集團及GAL集團)乃由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組成。由於出售事項有待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將由OIL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本公司與OIL參考手袋及配件領域之下滑業務前景及中國乳品市場日益競爭之業務前景(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論述)以及現有業務不如人意之財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過往數年之持續淨虧損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及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訂約方亦考慮到(i)AT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53,400,000港元被撥充資本；及(ii)GA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29,100,000港元被撇銷(GAL之賬目內已就此全數作出撥備)。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
(ii) 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均已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或(就上文第(ii)段所述之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出售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出售事項預期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並將與BAPP收購事項及CEC收購事項同步完成。

股權架構之變動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構成影響。

下表說明假設本公司之股本除根據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預計進行者外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於收購事項完成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OIL	195,000,000	58.7%	195,000,000	38.4%
－BAPP賣方	－	－	96,000,000	18.9%
－CEC賣方	－	－	80,000,000	15.7%
小計：	195,000,000	58.7%	371,000,000	73.0%
公眾股東：	137,000,000	41.3%	137,000,000	27.0%
總計：	332,000,000	100.00%	508,000,000	100.00%

本公司不預期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導致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根據BAPP收購協議向BAPP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根據CEC收購協議向CEC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手袋製品及相關配件；製造成衣及提供相關分包服務。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奶品。

有關BAPP賣方、CEC賣方、OIL及CEC之資料

BAPP賣方
BAPP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於BAPP Ethanol(在中國銀川擁有業務)之權益外，BAPP賣方現時於一間在中國海南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酵素作商業用途之公司持有權益。BAPP賣方由於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OIL之聯繫人士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為BAPP賣方由OIL之母公司CEC擁有51%權益。BAPP賣方餘下49%權益由Winning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及Clever Sino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擁有。

CEC賣方
CEC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EC賣方現時於CEC Ethanol持有權益。CEC賣方由於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OIL之聯繫人士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OIL
OI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OIL現時僅於本公司持有權益。OIL由於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EC
CE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EC現時僅於製造、分銷和零售眼鏡、批發及零售分銷食品及飲料、零售分銷男裝，以及生產及分銷乙醇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資料

BAPP Ethanol
BAPP Ethanol為BAPP Ethanol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BAPP Ethanol集團下之經營公司為寧夏高新技術－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BAPP Ethanol間接持有其100%權益。寧夏高新技術為位於銀川產能15,000噸乙醇之乙醇廠。寧夏高新技術乃作為一項研發設施，發掘更多非糧食原料生產乙醇的方法。寧夏高新技術現時正梳理一項使用甜菜根具成本效益和環保地生產乙醇的專有酶法。自成立以來，寧夏高新技術始終專注於過程測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限量生產乙醇。寧夏高新技術擬於二零一零年前將產能提升至40,000噸。達致該產能所需之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寧夏高新技術現時約有46名僱員，預計此數字將於寧夏高新技術之產能達致40,000噸時將增至60。

BAPP賣方就其於寧夏高新技術間接持有之100%權益之原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元乃透過BAPP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之註冊資本注資而作出。寧夏高新技術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BAPP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人民幣28,000,000元現金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再投入人民幣6,000,000元。寧夏高新技術註冊資本之未支付部分人民幣6,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前支付。未支付餘額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到期時支付。

BAPP技術
將於BAPP收購事項完成前注入BAPP Ethanol之技術包括通過自主發現組合酶進行催化反應，在正常的溫度下(最佳溫度攝氏30-35度)降解植物細胞壁並保持植物的成分生物活性和化學結構不變。此一程式將植物其他成分和蔗糖轉變為可直接用於發酵的單糖。與傳統生產乙醇的技術比較，此一程式可帶來更高產量，因為只需要在正常溫度下進行發酵而毋需進行液化和糖化生產過程。此外，憑著此項技術，可以相同之設備用於不同之原料(例如甜菜根、蕃薯和木薯澱粉)，但不同的原料需經不同的準備處理，而以傳統生產乙醇的技術則不同的原料需使用不同的設備生產。

BAPP技術節省資本開支(毋需為液化和糖化程式而建造容器)和營運成本(正常溫度程式，加上相同的產量所須的原料成本較低)。

經過進一步測試及精煉，預期該技術將能夠應用於非食用植物原料，從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這與放棄以玉米為主的生產方式以改善糧食供應及稀有耕地使用效率的行業趨勢貫徹一致。

BAPP Ethanol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BAPP Ethanol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即BAPP Ethanol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原則編製：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47)	(1,307)
除稅後虧損淨額	(47)	(1,307)
資產淨值	945	(2,112)
營業額	－	－
總資產	28,861	46,197

CEC Ethanol
CEC Ethanol為CEC Ethanol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CEC Ethanol集團之經營公司為哈爾濱釀酒－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CEC Ethanol擁有其72.7%權益。餘下27.3%權益由哈爾濱輕工擁有。自成立以來，哈爾濱釀酒一直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予中國傳統白酒及海外燒酒生產商。哈爾濱釀酒現時在哈爾濱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產能150,000噸乙醇的生產設施。由於該設施正在興建，哈爾濱釀酒現時並無從事乙醇生產。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之前完成興建60,000噸產能，餘下90,000噸產能可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興建。興建乙醇生產設施所需之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CEC賣方已承諾就其於哈爾濱釀酒間接持有之72.7%股權透過CEC Ethanol向其註冊資本注資而對哈爾濱釀酒投資人民幣16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注資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其餘人民幣6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支付。未支付餘額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到期時支付。

哈爾濱輕工已經及將就其於哈爾濱釀酒之27.3%股本權益向哈爾濱釀酒作出之注資，包括若干乙醇生產設施及於完成興建乙醇生產廠房後向哈爾濱釀酒轉讓之設備，以及品牌、技術及技能以及銷售網絡。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自一九一八年起已生產及分銷優質乙醇，其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優質白酒製造商。

哈爾濱釀酒現時擁有10名僱員。預期哈爾濱釀酒之人數將於哈爾濱釀酒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實現150,000噸之全部產能後增至約240人。

加工協議
由於CEC Ethanol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產能，哈爾濱釀酒已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訂立加工協議，據此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已同意按收費基準替哈爾濱釀酒生產乙醇。該協議將保持效力，直至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已於其生產設施竣工後完成向CEC Ethanol集團轉讓其廠房及設備為止。

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為哈爾濱輕工之聯繫人士。於CEC收購事項完成後，哈爾濱輕工及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有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訂立新加工協議取代現有加工協議，從而於完成CEC收購事項後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取得新加工協議之詳情後，在單獨公佈內披露新加工協議之詳情，並在所有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包括刊發通函及就新加工協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CEC Ethanol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CEC Ethanol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即CEC Ethanol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原則編製：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587)	53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587)	530
資產淨值	630	3,577
營業額	－	52,897
總資產	148,862	180,914

業務模式及計劃
現擬合併乙醇集團將初步透過食用酒精領域以CEC Ethanol之合營企業哈爾濱釀酒進入乙醇市場，哈爾濱釀酒擁有優質乙醇之品牌及銷售網絡。哈爾濱釀酒已向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收購獲業界認可為代表優質乙醇之「冰城牌酒精」。CEC Ethanol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客戶基礎，包括遍及中國之中國白酒生產商和海外燒酒生產商。

最初，BAPP Ethanol集團擬專注於在中國西北地區生產及銷售食用酒精。寧夏高新技術之初步目標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傳統白酒製造商。BAPP Ethano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有限度之生產，其產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前達到40,000噸。

CEC Ethanol集團已接管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市場推廣及銷售職能，現正透過上述加工協議向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原有客戶銷售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代其生產之乙醇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傳統白酒及海外燒酒生產商，前者佔客戶基礎約60%。CEC Ethanol集團將繼續從事銷售及分銷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代其生產之食用酒精，直至哈爾濱釀酒產能為60,000噸之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竣工為止，屆時哈爾濱釀酒將開始投產，而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將停止營運。CEC Ethanol集團初步生產之全部產品將為食用酒精，主要作為酒精飲料之主要成分供應。產能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前達到150,000噸。

就食用酒精而言，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分銷職能將予以集中。

中期而言，現擬合併乙醇集團將進入燃料酒精領域，此舉可透過以下各項相結合而實現(i)向中國政府申請生產牌照；(ii)與中國持牌生產商組建合營企業；(iii)向中國持牌生產商授予技術許可及(iv)透過出口、設立合營企業或技術許可拓展至海外市場。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國燃料酒精之法定監管機構及十一五規劃，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之前將燃料酒精之消費量增至500萬噸。國家發改委已公佈日後批准酒精(尤其是燃料乙醇)生產許可的指引，(討論及審批仍在進行中)不鼓勵製造商使用玉米及其他穀物等糧食作為任何類別酒精生產之原材料，鼓勵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佔地較少的非糧食原料。由於中國大多數現有及建議之酒精(包括燃料乙醇)生產過程以穀物(主要為玉米)為基礎，憑藉其可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非糧食原料之專有技術，BAPP Ethanol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取得燃料酒精之生產許可。此外，BAPP Ethanol集團將以合資經營或技術許可之方式尋求與持牌酒精製造商合作。

有關現有業務之資料

現有業務由ATL集團及GAL集團組成。ATL持有本公司於生產及銷售乳品業務之權益。GAL持有本公司於手袋及成衣業務之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業務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現有業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淨額	(19,771)	(26,787)	(30,159)	(32,840)
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	(17,330)	(25,665)	(27,718)	(31,718)
資產淨值[1]	(62,120)	(81,289)	9,254	722
營業額	115,786	167,420	115,786	167,420
總資產	140,720	139,051	142,147	139,878

附註(1)：現有業務資產淨值與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差額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2,903,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2,266,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ii)GA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29,108,000港元之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業務之營運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9.4%。本集團於該日之總資產其餘0.6%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ATL及GAL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與本公司之業績綜合列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ATL或GAL之任何股權，彼等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預期將於其賬目內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379,000港元。該等收益為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現有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總額約1,181,000港元(根據現有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計算)兩者之間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之最終金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當該等收益或虧損可根據ATL及GAL於該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實際變現時予以確定。

本公司預期從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約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本公司擬以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根據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年內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25,800,000港元。鑑於處於虧損狀態，董事會正重估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資產結構。董事會相信，手袋及配件製造行業將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及利潤壓力。董事會預期中國普遍勞工成本不斷上升及OEM生產商的產品缺乏獨特性將對可見未來之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乳品分部於經營首年未如理想，而中國內地乳品行業之整體前景正面臨日益增加之挑戰。所有乳品公司，包括最大之乳品公司之盈利皆因為營運成本上升而下降。業內主要之經營者大幅增加促銷開支以圖推動市場份額，使中小型生產商越來越難以競爭。

與此同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提供一個改善本集團盈利基礎之機會。哈爾濱釀酒所分銷之食用酒精在傳統中國白酒生產中佔所售貨品成本40%至60%。中國白酒行業每年收益超過人民幣600億元。該行業的年收益增長為13%。此一增長幅度部分受最近優質傳統白酒復甦所推動。此一類別預期於短至中期內繼續按雙位數增長。收購事項應可使本集團從優質傳統白酒的持續增長中受惠。與此同時，日本及歐洲各國等海外市場對優質酒精作為美容產品原材料之需求亦在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又一增長來源。

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協同作用。CEC Ethanol集團已從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轉讓品牌、技術知識及銷售網絡，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自一九一八年起開始生產及分銷優質酒精。其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優質白酒製造商。因此，BAPP Ethanol集團能夠利用CEC Ethanol集團之品牌及銷售網絡生產及分銷乙醇，而CEC Ethanol集團能夠利用BAPP Ethanol集團之節省成本技術生產乙醇。BAPP Ethanol集團利用甜菜根(生產每噸乙醇所需之土地較玉米為少之非糧食原料)生產乙醇。每噸產品之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較傳統過程之產出為低。BAPP Ethanol集團之生產過程亦符合中國政府之政策，即在不耗費糧食之前提下增加乙醇產量及以高效及節約成本之方式開墾耕地。

董事有感收購事項亦具備提供另類能源機會之潛力。全球乙醇市場正在增長，預期於未來年度因在多個國家(包括中國)使用乙醇作為燃料或燃料添加劑之政府政策而迅速增長。根據國家發改委及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將燃料乙醇產能和消費由現時約100萬噸增至500萬噸。預期至二零二零年前乙醇消費將達到1,000萬噸。鑑於現時產能短缺及此等進取之目標，對於可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生產乙醇之生產商而言商機龐大。由於現時進入此一市場存在若干障礙，例如規定之政府牌照和批准，本集團擬積極發掘此一潛在之龐大機會。

BAPP收購協議、CEC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每項該等協議下之代價乃有關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此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達致彼等之意見時，董事已考慮特別是(i)彼等對本集團透過現有業務分別進行之手袋及配件業務以及乳品業務之未來前景之預測；(ii)OIL就現有業務應付之代價，較現有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總額約1,181,000港元(根據現有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計算)估計溢價約32.1%；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在考慮到合併乙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500,000港元、其後將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股東貸款總數133,3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及建議向BAPP Ethanol注入生產乙醇價值85,800,000港元之技術後，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

由於(i)BAPP賣方及CEC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收購事項最低限度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因為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述之一連串有關交易)相等於或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

出售事項

由於(i) CE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出售事項最低限度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100%，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方可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包括根據該等交易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關連人士，OIL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分別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放棄投票人士所持股份(即OIL所持全部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8.7%。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將會提供(i)收購事項之詳情、(ii) 出售事項之詳情，以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受制於若干條件。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不以任何方式表明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會成功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APP收購事項及CEC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TL」	指	Agricapital (Tianji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TL集團」	指	ATL及其附屬公司
「BAPP收購事項」	指	根據BAPP收購協議買賣BAPP Ethan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APP收購協議」	指	BAPP賣方、本公司及CEC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買賣BAPP Ethanol全部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BAPP Ethanol」	指	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BAPP Ethanol集團」	指	BAPP Ethanol及其附屬公司
「BAPP賣方」	指	BAPP Enzyme Engineer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CEC實益擁有其51%權益，而CEC亦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OIL之全部股份，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CEC」	指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透過其於OIL之權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CEC收購事項」	指	根據CEC收購協議買賣CEC Ethan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CEC收購協議」	指	CEC賣方、CEC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買賣CEC Ethanol之全部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CEC Ethanol」	指	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EC Ethanol集團」	指	CEC Ethanol及其附屬公司
「CEC賣方」	指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其為CEC全部實益擁有， 而CEC亦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OIL之全部股份，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合併乙醇集團」	指	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
「本公司」	指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BAPP收購協議及CEC收購協議分別按每股1.25港元向BAPP賣方及CEC賣方發行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ATL及GAL之全部股份
「出售協議」	指	CEC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買賣ATL及GAL之全部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業務」	指	ATL集團及GAL集團
「GAL」	指	Glory Acces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AL集團」	指	GAL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中國釀酒廠」	指	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哈爾濱輕工之聯繫人士
「哈爾濱釀酒」	指	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為CEC Ethanol之附屬公司
「哈爾濱輕工」	指	哈爾濱輕工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哈爾濱釀酒27.3%股本權益之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CEC和OI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與其有關連之交易概無關連及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寧夏高新技術」	指	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BAPP Ethanol之全資附屬公司
「OIL」	指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兑港元採用7.80港元兑1美元之換算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孫如暐先生、李文濤先生及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